

臺北市府公報

第11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生效.....	1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及附件五.....	6
人事	修正臺北市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王欽貴君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陳述意見書.....	17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6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04804號函正本予陳堅君.....	1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6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053511號催繳函予林冠仲君.....	2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6月13日北市衛醫字第1143106288號催繳函予劉泓志君.....	21
衛生	修正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11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24771號公告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場之飲食類攤販為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內容.....	22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24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31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與第五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35
環保	預告修臺北市府劃設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與第五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38

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環保	預告臺北市政府劃設第五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41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165地號等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6月18日零時生效.....	45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陳橙鉉建築師事務所陳橙鉉建築師開業登記.....	46
都市發展	公告王譽雄建築師事務所王譽雄建築師開業證書.....	47

其 他 類

衛生	公告廢止大千視界股份有限公司等32家醫療器材商所領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48
----	--	----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公字第114302630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收支要點）自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之日起實施起，除因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本局組織規程，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修正本收支要點法規名稱外，迄今已逾十七年並未修正。

配合本府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爰修正本收支要點；本收支要點共計六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本收支要點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局受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申請人於申辦社區參與時預先繳納相關費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及查閱相關支付憑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申請人申辦社區參與費用結算之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 <u>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u>第十七條第二款</u> 規定訂定。	配合本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名稱及內容修正，修正本要點依據。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點未修正。
三、本局為執行社區參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中有關 <u>允許使用條件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由市府協調指定本局主管之項目、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非屬工廠性質者，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u>	三、本局為執行社區參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中有關第十二組（加油站、加氣站）、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傳統零售市場）、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及第五十五組（ <u>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分裝業</u> ），應辦理社區參與事項所生之費用，該項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並於申請時預先繳納。	一、配合本府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刪除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傳統零售市場及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刪除項目由市場處及商業處權管。 二、新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十二組：（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由市府協調指定本局主管之項目。 三、有關申請人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相關費用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納之規定，整併於第四點規定內。
四、申請人於申辦社區參與前，應預先繳納新臺幣 <u>十五萬元整</u> ，由本局開立收據交申請人收執。前項申請人繳納費用如有不足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於 <u>文到之日起十日內補繳</u> ，逾期仍未繳交者， <u>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u> 。	四、申請人於申辦社區參與前應預先繳納新臺幣 <u>三十萬元整</u> ，由本局開立 <u>臨時收據</u> 交申請人收執。前項費用如有不足者，本局 <u>隨時</u> 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得停止辦理。	一、整併第三點後段預繳費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實務經驗調整預繳金額
五、前點費用應支付相關之項目， <u>詳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表</u> 。前項辦理程序及費用憑證核銷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原始支付憑證由本局收存保管，申請人得於本局辦理社區參與作出適當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向本局查閱相關支付憑證。	五、 <u>第四點費用應支付相關之項目如下（詳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表）：場地使用費、會場佈置費、錄音錄影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人員誤餐加班費、交通費及其他臨時必要性之支出</u> ，前項辦理程序及費用憑證核銷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原始支付憑證由本局收存保管，申請人得於本局辦理社區參與作出適當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向本局查閱相關支付憑證。	一、本局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表已詳列支付項目，爰刪除場地使用費、會場佈置費、錄音錄影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人員誤餐加班費、交通費及其他臨時必要性之支出等文字。 二、依實務運作酌修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表及備註說明。
六、本局辦理社區參與終結後，應即通知申請人費用結算； <u>不足者，應予補繳，剩餘者，無息退還</u> 。	六、本局辦理社區參與終結後，應即通知申請人費用結算， <u>並多退少補</u> 。	酌修文字。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用	備 註
一	會場場地使用租金	<u>10,000</u>	覈實給付
二	會場場地清潔費	9,000	覈實給付
三	茶水費	7,000	覈實給付
四	會場佈置及設備使用費(如：麥克風、隔離架、引導指標，紅布條等)	10,000	覈實給付
五	人事費(如專家學者等出席費)	<u>15,000</u>	覈實給付(例如： <u>2,500元/人次×6人次</u>)
六	工作人員外勤交通費、逾時誤餐費及逾時加班費	<u>19,000</u>	覈實給付 (例如： <u>交通費：30元×20人=600元</u> 、 <u>誤餐費：120元×20人=2,400元</u> <u>加班費：200元/小時×20人×4小時=16,000元</u>)
七	參與人員保險費	<u>10,000</u>	覈實給付(例如： <u>100元/人×100人=10,000元</u>)
八	錄音、錄影等費用	50,000	覈實給付
九	雜支費(如：影印、印刷、郵資、紙筆文具用品、謄本規費等)	<u>10,000</u>	覈實給付
十	其它臨時必要支出之費用	<u>10,000</u>	覈實給付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11430136071號

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及附件五，並自114年6月23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及附件五。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民間申請投資興建市場(以下簡稱市場)，除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獎投自治條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須知辦理。

二、一般事項：

(一) 申請投資興建市場，由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依獎投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並受理。

(二) 公告受理申請期限為四個月，在規定期限內如無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本府核准投資者，本府得視實際需要併入下期公告受理申請，如仍無人申請或未經核准投資時，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自行興建。

(三) 投資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審查表(如附件三)。
4. 法人證明文件。
5. 股東(合夥人)名冊。
6. 資本額或金融機關存款證明。
7. 投資人(代表人)戶籍證明文件。
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9. 事業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資本額、工程計畫書、營運計畫書(含市場)、財務計畫書等說明)。
10. 其他相關文件。

(四) 投資人為公司者，應由其代表人申請之。數人共同申請投資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之。公告申請期限內如申請人未及籌組公司，得以申請人及其公司籌備處名義暫行申請，於獲准投資後，應於二個月內成立公司並簽訂契約。

(五) 未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之投資申請，不予受理。

(六) 申請投資業經與本府簽訂契約後，市場建物、土地之所有權、投資人

名義(含代表人)及事業計畫內容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違者，除罰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違約金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審查事項：

- (一) 市場處受理投資申請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邀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財政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市場處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分工事項表如附件四)。
- (二) 投資申請案經審查後，產業局認有缺漏者，應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並以補正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產業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三) 申請投資興建市場需用地涉有私人土地時，本府依下列審查基準次序核准之：
 - 1. 取得所有權全部者。
 - 2. 取得部分所有權面積較多者。
 - 3. 取得所有權面積相同時，另取得使用權較多者。
 - 4. 取得部分所有權及使用權面積均相同時，應按其事業計畫、資本額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擇優。
 - 5. 無所有權人申請時，另取得全部使用權者。
 - 6. 無所有權人申請時，另取得部分使用權面積較多者。
 - 7. 無所有權人申請時，另取得使用權面積相同時，應按事業計畫、資本額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擇優。
 - 8. 未取得公共設施市場需用地私有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按事業計畫、資本額及投資條件擇優。
- (四) 市場如為多目標使用時，其使用之類別及應具備之條件，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市場之興建，應就全部市場用地作整體性規劃，一次興建完成。市場之設計應依照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市場部分(應計算容積率部分)使用之容積，不得少於該市場用地基準容積之四分之一。

四、簽約及工程管理：

- (一) 投資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投資人應於核准函指定期限完成契約簽訂(如附件五)、請領建築執照，並於建築執照有效期間內開工。
- (二) 投資興建市場總工程費應指工程計畫內全部之設施物總價，不包括地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其估價標準依據當年度本市地方總預

算編製要點規定核算之。

- (三) 投資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應將執照副本一份送市場處備查，並視為契約書附件之一；建照圖說設計尺寸如有變更，應報市場處備查；建物使用計畫如有變更，應報本府核准。
- (四) 投資人應於限期內開工，開工前應將承造廠商名稱、開工日期、工地負責人簡歷表及施工計畫書(含預定進度表及市場使用樓層工程總造價)報市場處備查。
- (五) 工程開工後，投資人應於每月底將工程實際施工進度表報請市場處備查，市場處得隨時派員現場查核，工程進度落後者，得要求限期改善。
- (六) 投資興建市場申請建造執照時，市場使用樓層部分及其附屬公共設施(停車位、卸貨位等)應以投資人名義為起造人，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
- (七) 市場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在第一次辦理產權登記時，應以預告登記並記載下列文字：「本棟建物第○層市場使用部分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物，非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不得買賣、移轉或設定負擔。」同時預告登記之謄本，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送市場處備查。
- (八) 市場名稱以本府公告為限，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五、攤販安置及市場開業：

- (一) 投資興建市場有劃設攤(鋪)位者，其租金不得高於下列計算標準：
市場攤(鋪)位一年租金總和等於(市場使用之建築物總造價 $\times$ 一〇%
+ 市場用地公告現值 $\times$ 一〇%) $\times$ 一．一〇。
- (二) 投資興建市場開業及管理，除依照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外，市場攤(鋪)位承租人如有異動時，應隨時列冊報市場處備查。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核准投資興建經營市場行政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相關法令，核准（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投資興建經營 區 市場，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本市場位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都市計畫編號：
）其名稱： 市場，用地坐落、面積、權屬及有
關圖說文件詳如附件。

第 二 條 本市場之名稱，以甲方所公告者為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 三 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時，向甲方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該項保證金於總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
返還百分之二十五，但應保留百分之二十五於領得使用執照無息
返還。

本契約所稱總工程費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之設施物總價，不包括
地價及地上物拆還補償費用，其估價標準依據當年度臺北市地方
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核算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失或遭第三人索賠時，甲方
均得先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保證金如經甲方依前項約定扣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或連帶保證
人應於一個月內補足。

第 四 條 乙方應自行取得本案全部土地租用權或所有權，並於簽約日起六
個月內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並於領得建造執照有效期
間內申報開工。違者，按日處以總工程費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
金。若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建造執照經廢止後重新申請
者，亦同。

第 五 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投資許可外，甲方得解除
或終止本契約，乙方已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有租用公有土地
者，甲方得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

一、違反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

二、建造執照經廢止或撤銷。

三、工程開工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無故停工逾六個月，或未能
於期限內完工。

四、本契約簽訂後，事業計畫內容未經甲方核准而變更。

五、未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乙方違反前項第四款約定者，並得處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懲罰
性違約金。

乙方未經甲方核准變更市場建物、土地之所有權及投資人名義(含

- 代表人)者，得處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 六 條 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除按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及前條約定處理外，其未完成之建築物，由甲方視其利用效能及價格效能等因素決定保留或拆除之。
- 甲方決定保留之建築物，由甲方接辦繼續完成，並得運用其未發還之保證金充作工程費；乙方已完成之建築物由甲方處理，並照資產重估價額核計補償。
- 甲方決定拆除建築物者，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以保證金充作拆除費用。
- 乙方如為土地所有權人，無論甲方是否決定保留或拆除建物，均同意無條件由甲方按前一年度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予以收購，並不得提出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
- 第 七 條 乙方興建及經營市場應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市場用地之取得，地上物之清除、遷移、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完工後之維護保養、營運管理等，概由乙方自行處理。
- 第 九 條 乙方對外之一切財務行為，不得影響本市場之施工進度及正常營運以及原核定之使用目的。
- 第 十 條 市場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及營運期間之場內設施安全，均由乙方負全責，並由乙方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因設計施工、管理或使用不當所造成之損害，乙方應負責善後並負擔民事、刑事及國家賠償法所應負之責任。
- 第 十一 條 市場興建完成後，乙方應報請甲方派員勘驗，其市場設施內容如有與原核准設計圖樣不符部分，甲方得書面請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照本契約第五條約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乙方應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屬市場使用部分應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載明「本棟建物第○層市場使用部分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物，非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不得買賣、移轉或設定負擔。」等文字，並將建物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
-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竣預告登記或未將建物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時，甲方得處以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百分之三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並同意無條件由甲方至登記機關辦理前項預告登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
- 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有關文件（預告登記同意書、公司設立登記

表及委託書各一份)，於乙方未依第一項約定辦理預告登記時，由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應維持本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之使用用途。非經甲方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辦理分戶。乙方得自行經營、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市場，惟乙方與第三人契約不得妨礙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應報甲方備查。
- 第十四條 市場興建完成後，乙方應將____分之____攤（鋪）位提供甲方作為安置有案攤販之用，其餘____分之____交由乙方自行處理。甲方安置部分，如有賸餘，亦得交由乙方自行處理，乙方應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等規定辦理。核准以超級市場方式經營者不在此限，但仍應受甲方市場主管機關（臺北市市場處）之輔導與管理。
- 第十五條 市場攤（鋪）位之租金不得高於下列計算標準：
市場攤（鋪）位壹年租金總和＝（市場使用部分之建築物總造價×一〇％＋市場用地公告現值×一〇％）×一・一〇。
- 第十六條 經完成配租作業之有案攤販，由甲方列冊通知乙方，限於二個月內完成簽訂租賃契約並辦理公證手續，乙方並應將租賃契約書及自行處理部分攤（鋪）位租賃契約書副本報臺北市市場處備查。租賃契約書內容，比照公有市場辦理；逾期未完成簽約或未報臺北市市場處備查者，甲方得處以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百分之三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不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乙方應於工程完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市場正式開業，並報請甲方備查。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開業，甲方得以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處按市場使用樓層比例計算造價百分之三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再逾六個月未開業者，由甲方代為標租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標租後扣除違約金加計利息及標租手續費後全數發還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失、損害賠償。
第一項開業日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期三個月，其展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由甲方辦理安置之攤（鋪）位，乙方不得擅自對外辦理租售。如有違反，甲方得通知乙方撤銷其租售行為，乙方並應負責處理因擅自租售所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第十九條 市場之開業及管理，乙方應依市場原核定之使用目的使用，除依

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外，其攤（鋪）位之承租人如有異動時，應隨時列冊報請臺北市市場處備查。核准以超級市場方式經營者，市場經營人如有異動，亦應隨時列冊報請臺北市市場處備查。

第二十條 本市場之維護保養、營運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其有特殊困難者，得請求甲方協助依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乙方經營本市場應接受甲方市場主管機關（臺北市市場處）之輔導與管理。

第二十二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經營或管理不善或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未改善，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部分或全部經營，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相關罰則辦理，並得對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處以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价（建物如未完成則為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書面再次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按次處以前述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畢為止。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而受有損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倘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人格消滅者，其繼受人，應於乙方法人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即溯及乙方法人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具有相當資金之連帶保證人二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有關保證事項規定如下列各款：

一、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責任，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二十五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法令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二十七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送達(代收)

機關：臺北市市場處。

二、乙方地址：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款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三十條 本契約書附件效力同於本契約。

附件：1. 基地位置圖、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事業計畫書（依甲方審查通過後附裝）。

4. 核定後建造執照及建築設計圖說全份（此項依規定程序辦妥後，與契約書併存）。

5.（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書正本四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副本七份，甲方存五份，乙方存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3200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3005144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4年6月3日第234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22，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核定本）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府人管字第1143005144號函核定修正

四、本小組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相當職級之代理人出席。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巷109號

承辦人：蔡旻盈

電話：02-87897158轉7117

傳真：02-87897145

電子信箱：cy895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動字第114601318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對王欽貴君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通知陳述意見
函之公示送達公告1份。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陳俊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動保防字第1146012907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對王欽貴君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王欽貴君（身分證字號：A1252XXXXX）因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2項規定事項，嗣依其戶籍地查無王欽貴君致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處長 陳英豪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10480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6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04804號行政處分書之催繳案，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8〇〇〇〇）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10535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6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053511號催繳函，應送達林冠仲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0568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6月13日北市衛醫字第1143106288號催繳函，應送達劉泓志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48****）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102。
 - （三）聯絡人員：李小姐。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37521號

主旨：修正本局113年11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24771號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如表列）之飲食類攤販，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之飲食類攤商（如表列），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溯源）系統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 二、應建立紀錄之事項：包含供售之3項主要或銷售最多產品（未達3項則為全品項）主原料（大宗物資）及至少1種調味料之來源證明（含供應商市招或姓名或攤號及地址、聯絡電話）、包材之製造工廠或國內負責廠商資料或供應商（含公司或市招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紀錄。
- 三、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上述紀錄以文件、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
- 四、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名冊

行政區	地 點
松山區	中崙市場、南松市場、松山市場、龍城市場
內湖區	西湖市場
南港區	成德市場、中研市場
大安區	成功市場、信義市場、安東市場
中山區	長春市場、建國市場、中山市場、松江市場、八德市場、大直市場、中山商場
大同區	蘭州市場、雙連市場、大龍市場、永樂市場
萬華區	龍山商場、西寧市場、環南市場(環南中繼市場)、西門商場、直興市場
中正區	南門市場、新生市場、華山市場、水源市場、東門市場
文山區	興隆市場、木新市場
士林區	士林市場、士東市場
北投區	北投中繼市場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30496701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詳如附圖）：
 - （一）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與南港轉運站。
 - （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與台北101，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或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 （三）施工機具：依環境部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清潔標章）規範之柴油施工機具種類，出廠滿二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清潔標章之機具，包括：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等。
 -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

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不適用之。

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五、為完備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爰將預告期間調整為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四）傳真：02-87884287。

（五）電子郵件：la-tsao@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轉運站：臺北轉運站



轉運站：市府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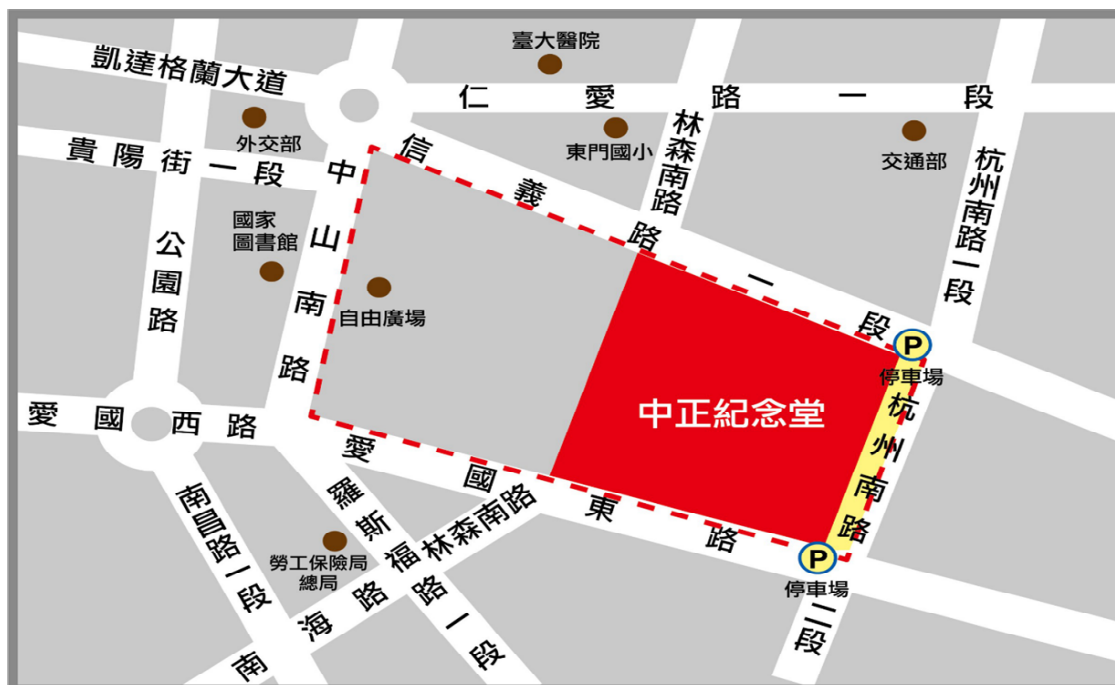
轉運站：南港轉運站



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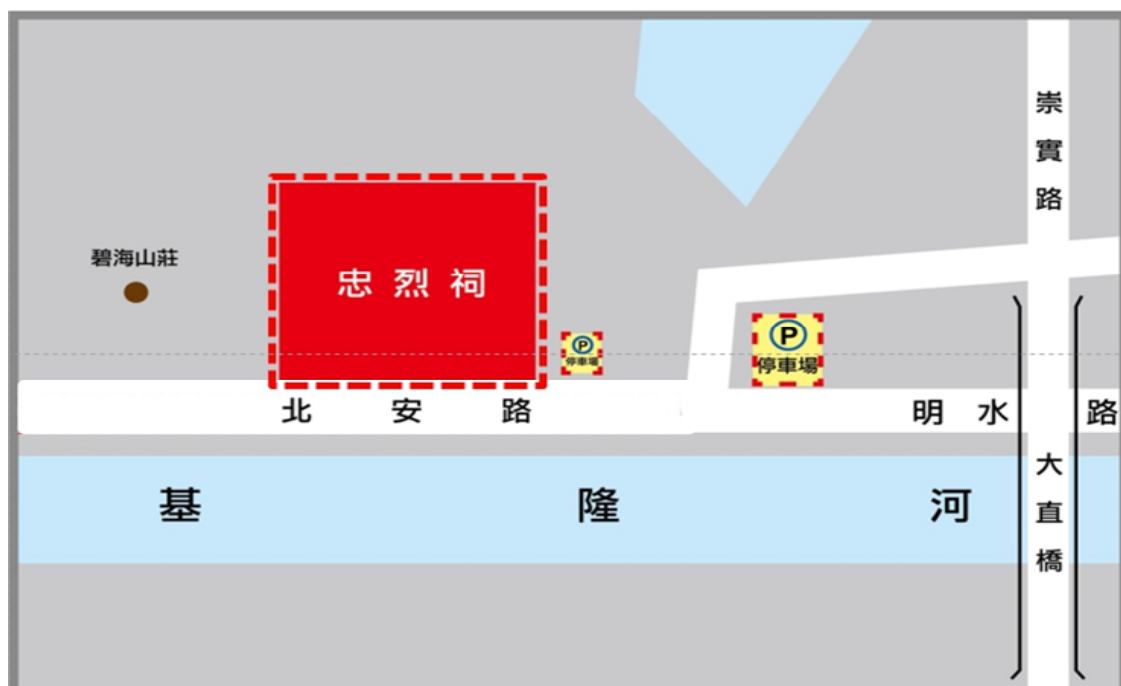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中正紀念堂



重要觀光景點：國父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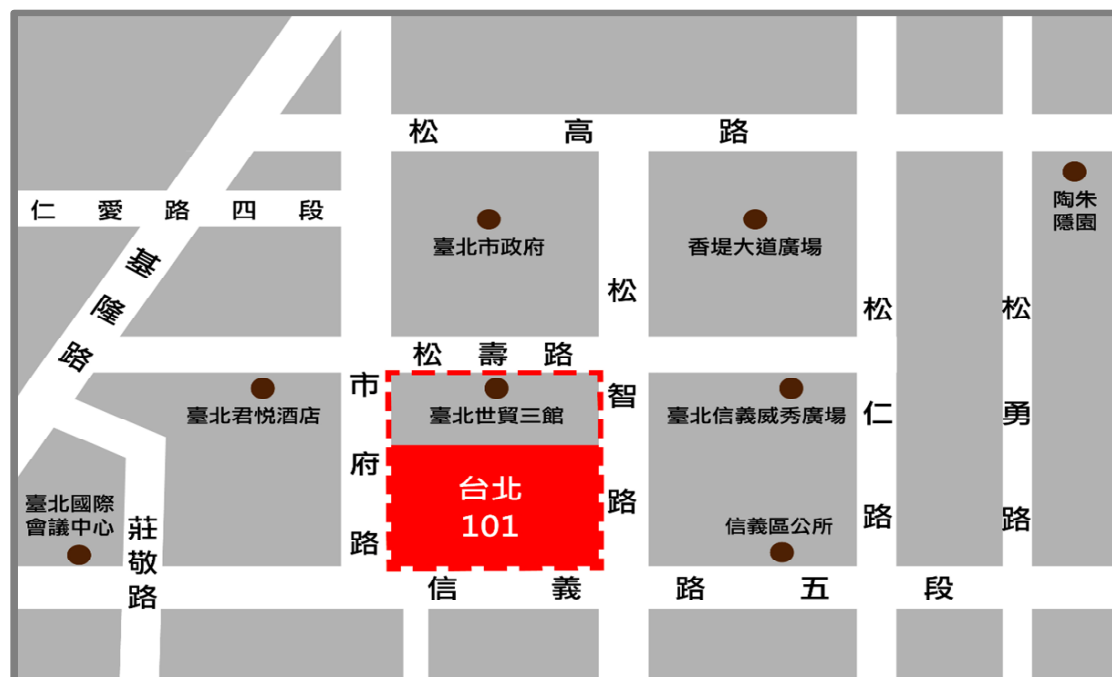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忠烈祠



重要觀光景點：陽明山公園



重要觀光景點：台北 101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30496702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詳如附圖）：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與北投垃圾焚化廠。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或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三）施工機具：依環境部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清潔標章）規範之柴油施工機具種類，出廠滿二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清潔標章之機具，包括：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等。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與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

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不適用之。

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五、為完備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爰將預告期間調整為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四）傳真：02-87884287。

（五）電子郵件：la-tsao@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投垃圾焚化廠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30496703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與第五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或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 （三）施工機具：依環境部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清潔標章）規範之柴油施工機具種類，出廠滿二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清潔標章之機具，包括：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等。
 -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不適用之。

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五、行駛於管制區域內之市區公車優先汰換為電動公車。

六、為完備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爰將預告期間調整為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四）傳真：02-87884287。

（五）電子郵件：la-tsao@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30496704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府劃設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與第五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交叉口）東西向車道（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或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 （三）施工機具：依環境部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清潔標章）規範之柴油施工機具種類，出廠滿二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清潔標章之機具，包括：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等。
 -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不適用之。

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五、行駛於管制區域內之市區公車優先汰換為電動公車。

六、為完備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爰將預告期間調整為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四）傳真：02-87884287。

（五）電子郵件：la-tsao@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東西向車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30496705號

主旨：預告本府劃設第五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五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詳如附表及附圖），分二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管制中山南北路（北至民權東路，南至羅斯福路）、復興南北路（北至民權東路，南至辛亥路）。

（二）第二階段：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管制大安區示範區包括：主要道路十四條及區內營建工地。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或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五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三）施工機具：依環境部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清潔標章）規範之柴油施工機具種類，出廠滿二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清潔標章之機具，包括：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等。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不適用之。

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五、行駛於管制區域內之市區公車優先汰換為電動公車。

六、為完備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爰將預告期間調整為三十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四)傳真：02-87884287。

(五)電子郵件：la-tsao@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五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中山南北路（北至民權東路，南至羅斯福路）、復興南北路（北至民權東路，南至辛亥路）、大安示範區（包括：主要道路14條及區內營建工地）



臺北市第五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各道路起終點表

項目	施行 年/月	車道 方向	道路	起點及終點
2 縱	116/1	南北向 車道	中山南北路	北至民權東路，南至羅斯福路
			復興南北路	北至民權東路，南至辛亥路
大安區 主要 道路 14 條	117/1	東西向 車道	市民大道	西至新生南路，東至光復南路
			忠孝東路	西至新生南路，東至光復南路
			和平東路	西至羅斯福路，東至和平東路三段
			辛亥路	西至羅斯福路，東至辛亥路三段
			基隆路	西至羅斯福路，東至光復南路
			羅斯福路	西至杭州南路，東至基隆路
			仁愛路	由第四期公告-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本期東延伸至光復南路
			信義路	
		南北向 車道	光復南路	北至市民大道，南至基隆路
			敦化南路	北至市民大道，南至基隆路
			建國南路	北至市民大道，南至辛亥路
			金山南路	北至信義路，南至和平東路
			杭州南路	北至信義路，南至羅斯福路
			新生南路	等同第三期公告-南至羅斯福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42971號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165地號等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6月18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相關計畫書、圖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參閱。

二、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33929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橙鉉建築師事務所陳橙鉉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橙鉉。
- 二、身分證字號：L1207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65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橙鉉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10號5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746號。
- 七、備註：跨縣市移轉出依法註銷；該事務所已移轉至彰化縣繼續執業。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273772號

主旨：公告王譽雄建築師事務所王譽雄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譽雄。
- 二、身分證字號：G1215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32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譽雄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羅斯福路5段168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901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4057號

主旨：公告廢止「大千視界股份有限公司」等32家醫療器材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註銷、廢止許可執照資料如附清冊。
- 二、旨揭醫療器材商登記之營業地址已無營業事實，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已公告廢止、歇業、解散、已無醫療器材之營業項目或經本局公文通知仍未辦理歇業。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廢止醫療器材商清冊

編號	醫療器材商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	大千視界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E740號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77巷9號1樓	馬文鈺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1年06月29日 府產業商字第111506205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	景祥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信)字第620117T611號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54號(1樓)	鄭賢鋒	醫療器材	衛署醫器輸字第018256號 (有效日期:106年4月16日)	1.廢止(113年07月1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360497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3	舒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20102F243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60巷9號1樓	林尚水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1年11月03日 府產業商字第111546727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4	智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安)字第MD6201003289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2段74號11樓	孫繼信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1年05月3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1496821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5	雅曼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F345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9號11樓之4(11室)	白光哲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1年07月05日 府產業商字第111363543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6	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信)字第620117U029號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1號13樓之3	張家禎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3年04月1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360237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7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信)字第MD6201017536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5號2樓	陳承正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2年11月28日 府產業商字第1125340163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8	博雅互動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信)字第620117T746號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169號1樓	蘇雀貞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2年09月12日 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349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9	日商窪田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北市衛器販(信)字第MD6201023434號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4樓	窪田良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登記(111年07月14日 經授商字第1110113194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0	欣銘眼鏡行	北市衛藥販(信)字第6201172256號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2號1樓	劉武龍	醫療器材	無	1.歇業(113年4月30日)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1	東光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信)字第6201172210號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565號1樓	林朝鴻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1年12月05日 府產業商字第111556331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2	與此同時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信)字第MD6201010315號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10號3樓之8	張秋琳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0年10月08日 府產業商字第110542447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3	煥然醫新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安)字第MD6201021530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73號6樓	陳一凱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2年01月3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2456356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臺北市府衛生局公告廢止醫療器材商清冊

編號	醫療器材商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14	和詮生技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D592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87號6樓之2	黃啓樹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3年10月17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360773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5	康來福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E197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9號6樓	張祖璋	醫療器材	無	1.撤銷公司設立(109年09月11日 府產業商字第1095122401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6	日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2906號	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169巷31號	黃木成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0年07月0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0362663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7	旭龍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B883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9號6樓	朱依婷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0年04月12日 府產業商字第110483099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8	和源生技科技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F578號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213號	黃和美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3年07月08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4915491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19	大風堂國際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F247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222號10樓	張穗鳳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1年08月09日 府產業商字第111363855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0	秘蜜禮品店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D378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18巷52弄9號	曹素芬	醫療器材	無	1.歇業(109年4月13日)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1	東京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店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1703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300號(實際營業地址:8樓)	白山聰一	醫療器材	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07155號 (有效日期:112年1月26日)	1.解散已清算完結(110年11月04日 北院忠民宣109年度司司字第702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2	新力生醫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F998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87號10樓	鄭榮賢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3年05月2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360352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3	桑利貿易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20102N669號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80號5樓之4	林美莉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09年10月21日 府產業商字第109553842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4	源進達國際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E044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5號10樓之1	高文甄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0年07月19日 府產業商字第110513741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5	蒼蘭國際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信)字第640102G682號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7樓(801室)	宋奕霖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3年07月1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360554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6	超級心零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安)字第MD6201013790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7號5樓之1	李婉萍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4年01月02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361051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廢止醫療器材商清冊

編號	醫療器材商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地址	負責人	營業項目	醫療器材許可證	備註
27	台灣拓達斯廣告有限公司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40102G735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7巷1號5樓	加藤貴一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2年03月01日 府產業商字第1124643342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8	家庭億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安)字第MD6201016288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8之1號8樓	卓大鈞	醫療器材	無	1.合併解散(112年04月17日 府產業商字第1124715992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29	好式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安)字第MD6201062199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5樓(S22室)	陳俞妃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3年10月16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5402012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30	遠潮貿易社	北市衛器販(安)字第MD6201006544號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77巷26號2樓之1	石淑媛	醫療器材	無	1.歇業(112年3月8日)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31	暉緒貿易有限公司	北市衛器販(安)字第MD6201014973號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05號2樓之5(2063室)	王英吉	醫療器材	無	1.解散(113年06月27日 府產業商字第113506467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
32	弟凡內眼鏡行	北市衛藥販(安)字第6201025976號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194之1號	王全生	醫療器材	無	1.廢止(111年02月14日 北市商二字第11041517200號) 2.本局現場查核已無營業事實，未向本局辦理異動。